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7-00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补偿约定2016年度履行情况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石化机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于2015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工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对公司收购的机械公司所控股的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和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2016年度业绩作出了承诺。

一、业绩承诺内容

机械公司持有四机赛瓦65%的股权，持有世纪派创100%的股权。石化集团承诺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预测值	2016 年度 预测值	2017 年度 预测值
按机械公司持股 65% 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预测	6,397.99	6,122.14	5,881.10

净利润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21.00	105.59	118.39
合计	6,518.99	6,227.73	5,999.49

注：上述预测值的计算方法遵循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现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予以确定。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外，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净利润预测值，石化集团应对石化机械进行合理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四机赛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按机械公司持股65%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世纪派创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石化机械应在补偿当年的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石化集团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石化集团，石化集团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数额划转至石化机械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2016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的影响，国内外油公司削减勘探和开发的支出，石油机械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导致四机赛瓦主营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在极其严峻的经营形势下，四机赛瓦全力挖潜增效、开拓市场，2016 年实现了盈利，但仍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

第 110ZC0913 号), 经审计的四机赛瓦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5,931.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76.87 万元, 按持股 65% 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19.97 万元, 较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差 2,302.17 万元, 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荆州市世纪派创石油机械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C0914 号), 经审计的世纪派创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1.4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5.20 万元, 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三、关于业绩补偿约定事项

由于四机赛瓦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目标, 根据相关约定, 石化集团 2016 年度应对石化机械进行现金补偿的数额为 4,091.69 万元。公司将在 2016 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 书面通知石化集团予以补偿。具体履行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